关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建议

领衔代表：余丞航

附议代表：

解决就业问题是我国长期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，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“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”，指明了稳定就业大盘、兜牢民生底线的攻坚方向。近年来，慈溪的就业工作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，若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，不仅要解决量上的“有没有”，更要解决质上的“优不优”。其中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，农民工是产业工人的主力军，就业困难人员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帮扶对象。这些重点就业人群的就业需求不同，就业预期以及就业选择也会产生很多变化。

因此为做好以上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把握高校毕业生特点，统筹就业工作，支持青年自主创业。一方面，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，进一步增加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创新型、管理型、技术型就业机会，做到就业促进、创业引领、基层成长、见习培训同向发展能力，开发更多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，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就业创业。另一方面，全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供给，以教师特岗计划、大学生志愿下乡进村建设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为支点，加大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实施力度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实现人生价值。

二、扶持农民工本地就业，多措并举促进增收致富。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，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要通过下乡创业、职业技能、才效品牌、劳务协作“四轮驱动”，既要做好“家门口”就业，也要加快农业转移劳动力数字化，引导外出人才返乡、城市人才下乡创业，让劳动力随产业走，公共服务随人走，稳定农村劳动力就业规模和收入水平，加强并稳固乡镇经济助动城市发展的建设道路。

三、不断完善就业援助制度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。社会就业要托底，关键就是托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这个底。有效帮助失业人员和特殊群体解决就业和生活等难题，乃是促进慈溪整体经济发展和民生幸福指数提高的关键目标。首先即要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，加强对低收入人口中失业待业人员、灵活务工人员的风险监测和走访摸排，又要加大促进低收入人口就业、增收等方面的政策供给；对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“一人一策”的精细化服务，扩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